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冷水滩区、祁阳市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通知》（永办〔2021〕20号）要求修订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问题验收销号意见

根据《中共永州市委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永发〔202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永州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的函》（永环函〔2025〕1号）等相关要求，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冷水滩区、祁阳市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通知》（永办〔2021〕20号）要求修订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形成如下意见：

一、问题表述及来源

2024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冷水滩区、祁阳市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通知》（永办〔2021〕20号）要求修订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问题。

二、整改目标

冷水滩区、祁阳市修订出台各自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三、验收标准

根据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的整改措施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冷水滩区、祁阳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通知》（永办〔2021〕20号）要求，及时修订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完善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界限明确、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二是严格按要求落实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防止工作中推诿扯皮。

四、整改完成情况

冷水滩区委、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完成情况为：已于2024年4月19日下发了《中共永州市冷水滩区委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通知》（冷办通〔2024〕16号），并制定了《区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同时加强了对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日常督查。

祁阳市委、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完成情况为：已于2024年6月12日制定出台《中共祁阳市委办公室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通知》（祁办通〔2024〕12号），进一步厘清了各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五、现场核查情况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

了核查，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核查情况如下：冷水滩区、祁阳市已修订出台各自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六、验收销号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建议

本次核查验收通过，原则上同意销号。请冷水滩区、祁阳市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防止工作中推诿扯皮。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曹平 李杰奇

